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PG/4-085-001/62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9/08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3292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秘書處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傳真：2121 0420]

麥女士：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謝謝你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來信，要求我們就兩個相關事項提供資料。現把所需資料及我們的回應載列如下：

(a) 如實施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有關首長級、紀律部隊和個別選定文職職系的建議，某些公務員的薪酬稍後可能有所調整。在計及該等調整額後，預計有多少公務員仍須實質減薪？

一如我們在上次會議中已經解釋，職系架構檢討和公務員的年度薪酬檢討是兩項獨立而互不相關的工作。職系架構檢討從較長遠的角度，集中研究個別選定職系和職級在工作性質和責任方面的重大轉變。公務員的年度薪酬檢討則每年進行一次，根據六項主要考慮因素，確定是否需要調整公務員薪酬。這六項因素分別為：根據調查所得，上一年四月二日起至當年四月一日止 12 個月內私營機構的平均薪酬變動、香港的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

每年的公務員薪酬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可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全體公務員的薪酬，而三個薪金級別（即高層、中層及低層）的薪酬調整幅度可能會有所不同。政府並可以決定只調整某個（而並非全部）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亦可決定不調整全體公務員的薪酬。公務員不論所屬職系及職級，也不論在現時實任職級服務年資多少，如他們屬於年度薪酬調整決定所涵蓋的薪金級別，其薪酬便會相應調整。

個別選定職系及職級的職系架構檢討完成後，政府可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全部或部分相關職系及職級的薪級；政府亦可決定不調整所有相關職系及職級的薪酬。公務員如屬於職系架構檢討的薪級調整決定所涵蓋的職系及職級，其薪酬可能會獲調整，但亦可能不獲調整，結果須視乎薪級調整決定的詳情。舉例來說，倘政府決定提高某職級薪級的頂薪點，屬於相關職級但未達頂薪點的公務員，其薪酬不會獲即時調整。職系架構檢討的薪級調整決定所產生的影響，也視乎屬於相關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的個人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倘根據職系架構檢討的決定，在所屬職級服務滿指定年期而工作表現良好的人員可獲發增薪點，則年資不足或工作表現未符理想的公務員，其薪酬不會獲即時調整。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只能粗略作出以下評估：

- (a) 所有文職及紀律部隊首長級公務員（約 1,200 人）將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通過後翌月起，減薪 5.38%。待財務委員會批准首長級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相關建議後，約四成文職及紀律部隊首長級公務員可獲加薪約 3%，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所有屬紀律部隊職系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約 5,400 人）將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通過後翌月起，減薪 5.38%。待財務委員會批准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相關建議後，所有紀律部隊職系人員可獲增薪約 4%，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視乎有關人員的個人情況而定，少數人的薪酬增幅或會稍大；以及

- (c) 由《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通過後翌月起，所有屬高層薪金級別的文職職系公務員(約 12,000 人)會減薪 5.38%。有關的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就面對招聘和挽留人員困難的個別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提出建議。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後，獸醫師及律政人員職系約 40 名人員可獲加薪約 4-5% 左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b) 薪酬水平調查所採用的五個職位級別與薪酬趨勢調查所採用的三個薪金級別的詳情

每六年為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採用五個薪金級別的模式，把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分成五個“職位級別”，詳見下表：

職位級別	薪幅	薪金金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
職位級別 1	總薪級第 0 至 10 點 及第一標準薪級	8,455 元至 15,785 元 及 8,980 元至 11,700 元
職位級別 2	總薪級第 11 至 23 點	16,760 元至 30,615 元
職位級別 3	總薪級第 24 至 33 點	32,055 元至 48,400 元
職位級別 4	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	50,475 元至 77,675 元
職位級別 5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	80,485 元至 92,720 元

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把非首長級文職及紀律部隊公務員分成三個“薪金級別”，詳情如下：

薪金級別	薪幅	薪金金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
低層薪金級別	總薪級第 10 點以下	15,785 元以下
中層薪金級別	總薪級第 10 至 33 點	15,785 元至 48,400 元
高層薪金級別	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 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38 點 ¹	48,400 元以上至 97,545 元

¹ 一般紀律部隊(主任級)薪級第 38 點是公務員非首長級階層最高薪金金額的薪點，金額稍高於總薪級第 49 點，該薪點是非首長級文職公務員的最高薪金金額。

另外，以下政府人員將出席現重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

公務員事務局

黃灝玄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孫玉菡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律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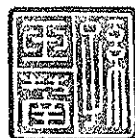
文偉彥先生，JP	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社會福利署

韓潔湘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伍莉莉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津貼)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孫玉菡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文偉彥先生及許行嘉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韓潔湘女士及伍莉莉女士)

內部抄送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